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2016年5月5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出具的（2014）常商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原告杨金国于2013年7月17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委托投资协议纠纷向公司、第三人林金坤提起诉讼。关于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3年9月28日，原告杨金国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将林金坤的诉讼地位由第三人变更为被告以及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 二、诉讼的裁定情况

2014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股权转让纠纷案移交至常州中院管辖，常州中院于2014年6月9日立案。

2016年5月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常商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杨金国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477,100元，由原告杨金国负担。鉴定费10万元（已由林金坤预交），由原告杨金国负担，杨金国应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将应负担的鉴定费10万元迳付林金坤。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常商初字第 183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